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次)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2



采 购 人：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5
2. 磋商文件.....	16
3. 响应文件.....	18
4. 响应.....	19
5. 磋商开始.....	19
6. 磋商.....	20
7. 合同授予.....	21
8. 重新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审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3
一、报 价 函.....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9
五、技术及服务方案.....	54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55
七、服务承诺.....	57
八、附表.....	58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66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CA锁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2
- 2、采购项目名称：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50000 元
最高限价：5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 额(元)
1	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5-2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550000	550000	是	5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项目地点：惠济区
- 5.2 包段划分：一个包段
- 5.3 招标范围：（1）通过研究和编制“十五五”规划，梳理“十四五”时期成效和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短板和面临形势；

（2）根据宏观政策背景、发展战略机遇、发展现状趋势、区域发展基础与特征等，研究提出惠济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措施等，形成惠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3) 完成报告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性研究工作。

5.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5 质量要求：根据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工作要求，立足郑州市惠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起草郑州惠济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通过专家会评审，满足采购人要求。

5.6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7月底前形成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9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2026年1月15号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6年全区“两会”召开前完成修改完善、论证报批、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结果。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采购人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08日至2025年05月14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企业CA锁）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3、方式：供应商凭企业CA锁登录（<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陆”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各供应商需远程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进行文件解密工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惠济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须取得 CA 密钥后，才能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612/9db87633-2aec-4d6f-b692-a167ec8c11d6.html>），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2.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

3.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加密上传。

4.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 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活动；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

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供应商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6. 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二轮报价（《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7.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

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韩丽娜

联系方式：0371-636386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联系人：古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古丹丹

联系方式：0371-559198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郑州市开元路8号 联系人：韩丽娜 联系方式：0371-63638626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古丹丹 电话：0371-55919853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C座21层
1.2.3	项目名称	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项目
1.2.4	采购预算	550000 元
1.4.1	招标范围	（1）通过研究和编制“十五五”规划，梳理“十四五”时期成效和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短板和面临形势； （2）根据宏观政策背景、发展战略机遇、发展现状趋势、区域发展基础与特征等，研究提出惠济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措施等，形成惠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3）完成报告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性研究工作。
1.4.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开始规划编制工作，2025年7月底前形成规划基本思路，2025年9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2026年1月15号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6年全区“两会”召开前完成修改完善、论证报批、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结果。
1.4.3	质量标准	根据国家、省、市“十五五”规划工作要求，立足郑州市

		惠济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起草郑州惠济区“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并通过专家会评审，满足采购人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依据《郑州市 2021 年营商环境评价整改提升方案》（郑营商 2021-2 号）文件精神，各供应商可提供相关资格、信用等书面承诺函；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材料，即可参与政采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及截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将网页内容进行截图，以作证据存档）；【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1.10.1	响应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7</u> 天前
2.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19 日 10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4.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3.4.3	质量保证金	不收取
3.4.4	磋商文件费	不收取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2</u> 年 <u>01</u> 月 <u>01</u> 日起至今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01月01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否
3.7.3	签字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自然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备注：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按响应文件格式执行
3.7.4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 加密响应文件（.ZZTF格式）1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地 址：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地点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候选人数：3 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2、磋商控制价		
最高限价：550000 元，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4、政府采购政策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及郑财购[2019]9 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关于磋商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本项目全面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的扶持政策。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限制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郑财购〔2019〕8号），如涉及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符合《郑州市2019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中技术规范要求，并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属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相应的承诺书/声明函，并对承诺/声明真实性负责。

5、备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费 0 元/份。

2. 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结果在网上公告，同时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 2021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办【2021】3号）第27条规定及中共惠济区委办公室、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济区2021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第21条：“将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30日内压缩至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由法定7个工作日内压缩至1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一次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的二次报价进行报价评分计算，成交商最终合同价格内的各分项合同额依据其二次报价与首次报价下降的比例进行分项折扣。

6、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即_____；乙方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30%**，即_____；乙方递交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即_____。

7、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开标结束当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打印件，在评标时作为评审依据提交磋商小组进行资格审查，评审结束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或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查询结果及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8、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格式）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惠济区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惠济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9、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10、其他说明
1、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2、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执行。
监督单位 名称：郑州市惠济区政府采购和投资评审服务中心采购科 电话：0371-63639381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期内的服务以及其他相关配套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数量及标段划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格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参加。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采购公告；
- (3) 采购方式；
- (4) 采购预算；
- (5) 采购需求；
- (6)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7) 评审程序；
- (8) 评审标准；
- (9) 报价要求；
- (10)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11)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12)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13) 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澄清，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

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发布后即视同供应商收到该修改，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税费、调研费、差旅费、会议费、办公用品费、图书资料费、印刷出版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会等全部费用，一旦中标，不因项目实施难度而调整价格。

3.2.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2.3 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最后的报价（二次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始终有效。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性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响应文件 1 份，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上传响应文件菜单。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首次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首次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按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进行操作。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本项目为远程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时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参加磋商会议。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按时在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会议，不得迟到或中途退场，并按开标程序解

密电子投标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5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技术、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的保险及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

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入库备选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对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有效	报价唯一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份数等实质性要求满足磋商文件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未超过磋商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得分：15 分 技术及服务方案：70 分 企业实力：5 分

		服务承诺：1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最终报价 (15 分)	磋商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最低报价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值/最后报价×15 分 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否决投标的所有供应商。	
2.2.2 (2)	技术及 服务方 案评分 标准(70 分)	项目背景分析及 问题梳理 (6 分)	对项目编制背景、编制目的和意义的整体理解与研判，对主要问题的梳理和结论。 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内容全面、科学、严谨，得 6 分； 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 4 分； 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项目背景分析及问题梳理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路线 (6 分)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路线：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合理准确可行的得 6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基本合理的得 4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技术路线不够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项目目标策略 (8 分)	项目目标策略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得 8 分； 项目目标策略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 6 分； 项目目标策略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项目目标策略不够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规划编制实施方案（8分）	实施方案科学、具有前瞻性，得8分； 实施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可行，得6分； 实施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 实施方案不够合理，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规划纲要主要研究内容（8分）	主要研究内容能结合惠济区发展基础和需要，具有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科学合理得8分； 主要研究内容基本结合惠济区发展基础和需要，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基本合理得6分； 主要研究内容基本结合惠济区发展基础和需要，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主要研究内容不能结合惠济区发展基础和需要，针对性、创新性、可操作性较差得2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现状的调研及剖析（6分）	对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剖析现状存在的问题，对相关规划进行解读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科学可行，现状调研深入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准确全面、方案切合当地实际，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较可行现状调研较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较全面、调查方案满足当地实际，得4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基本可行，现状调研基本了解、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基本全面、调查方案基本满足当地实际，得2分。 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现状调研、对本项目的工作重点和难点的分析情况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4分）	针对本项目成果质量管理措施及保障措施进行承诺，保证规划成果质量，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全面科学、严谨，得4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质量管理措施和保障措施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6分）	对本项目规划编制周期各阶段进度安排合理，措施有力。 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科学、严谨，得6分； 进度控制方案，合理可行，得4分； 进度控制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2分； 进度控制方案不够合理，得1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保密措施（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保密措施，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合理性较好，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4分； 基本可行，措施有待完善得2分； 措施不够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安排计划（6分）	供应商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人员安排计划，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的得6分； 人员安排有一定的可行性，岗位职责较清晰的得4分； 人员安排有待完善，岗位职责含糊不清得2分； 人员安排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成果完整性（6分）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成果表达的完整性进行评分： 项目成果表述完整，可行得6分； 项目成果表述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4分； 项目成果表述不完整，可行性较差，得2分； 项目成果表述不合理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2.2.2 (3)	企业实力(5分)	类似业绩(5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最多得5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2.2.2 (4)	服务承诺（10分）	响应时间承诺（0-2分）	供应商承诺收到采购人通知，30分钟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12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得2分；无承诺或缺项得0分。
		后期服务保障承诺（0-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完整、措施可行，得4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内容一般、措施基本满足，得2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后期服务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并作出相关实质性承诺，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项目进度及配合承诺（0-4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详尽满足项目要求，完整合理的，得4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基本合理，得2分； 在工作开展过程中积极推进项目进度，并及时配合调整相关修改内容，不合理或缺项，得0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最后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及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企业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服务承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1) 串通响应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服 务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受 托 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保证服务咨询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内容

1. 技术服务的目标：编制《惠济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1）客观总结郑州市惠济区“十四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梳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

（2）根据宏观政策背景、发展战略机遇、发展现状趋势、区域发展基础与特征等，研究提出惠济区“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基本原则和发展思路，明确提出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重点任务、重大工程，以及在实现目标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及应对措施等，形成惠济区“十五五”规划纲要。

（3）完成报告需要提供的其他辅助性研究工作。

3. 技术服务的方式：

（1）甲方配合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调研和资料收集，由乙方提出收集资料详细清单。

（2）乙方将最终研究成果以纸质文本 120 份和电子文本两种形式交给甲方。

4. 服务期限：_____。

5. 质量要求：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规划编制服务并达到甲方验收要求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地调研、技术研究、编制、专家评审、会议研讨、审议汇报、文本印刷、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以及委托方组织的规划文本成果审查会、专家咨询费等费用。

第三条 付款方式

项目签订合同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_____；乙方完成规划纲要初稿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即_____；乙方递交研究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人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
3.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中规定乙方必须提交的全部项目报告及附属文件的知识产权。乙方不得使用、复制、发表相关研究成果。乙方在研究过程中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数据、资料。
2.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组织开展调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

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必须的文件、数据、资料。

3.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本项目相关调研时的支持，需要甲方安排人员协助乙方开展调研工作。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2025 年 7 月底前形成规划基本思路，2025 年 9 月底前形成规划纲要初稿，2026 年 1 月 15 号前形成规划纲要草案，2026 年全区“两会”召开前完成修改完善、论证报批、专家评审并提交最终结果。

2. 项目完成后，乙方须将从甲方获得的各种形式的文件资料全部、完整地归还给甲方。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

第七条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完成项目，形成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规定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重新编制，其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可按照合同约定项目总金额的 30%向乙方索取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

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或用于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如有违反，乙方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九条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经双方协商可以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为签字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郑州市惠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惠济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惠济区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惠财购〔2020〕5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须将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编制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发展规划是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总纲领，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是统筹解决前进中困难、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指引。为统筹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确保规划编制科学有序进行，根据国家和省、市“十五五”规划工作总体安排，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及郑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和科技创新为动力，把握时代特征，强化战略思维，统一规划体系，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发展规划的战略导向作用，为全面开启加快建设产业兴盛、魅力宜居、活力善治的新惠济现代化新征程提供可靠的规划保障和科学的政策指引。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开展规划前期重大课题研究。围绕全区发展重点领域、薄弱环节和面临的突出问题等，面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公开征集遴选重大研究选题，组织区内外研究咨询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开展相关研究，为编制全区“十五五”规划奠定基础。区内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各自领域前期重大课题研究，为专项规划编制提供支撑。

（二）研究提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客观总结郑州市惠济区“十四五”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绩，梳理成效和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面临形势。研究提出全区“十五五”时期的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指导原则、重点任务、重大举措，为区委制定“十五五”规划建议提供参考。各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要

研究提出本领域、本地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为研究起草全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奠定基础。同时，切实做好与国家和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衔接，研究提出需要纳入国家和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

（三）编制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研究起草，经广泛征求意见，通过专家论证，报市发展改革委同意并报区委、区政府审定后，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后发布实施。

（四）其他要求（根据实际我区发展情况，政府要求调整的规划内容）

三、工作安排

为确保按期完成“十五五”规划编制任务，根据我区实际，将规划编制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一）前期研究阶段（2025年5月-6月）

1. 开展课题研究。结合我区实际，会同区有关部门提出我区“十五五”规划重大问题研究目录清单，对事关本领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性、前瞻性、关键性、深层次重大问题进行深入研究、集中攻关。区有关部门可结合基本思路研究和专项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另行组织开展重大课题研究。

2. 提出重大事项。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道）研究提出纳入国家和省、市“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的重点内容，报区发展改革委汇总。

3. 起草基本思路。区各部门从本行业、本领域实际出发，研究提出本行业（领域）“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由区发展改革委汇总提出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基本思路，为起草规划建议提供参考。

4. 研究论证重大工程项目。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结合项目建设条件，研究提出一批拟在“十五五”期间启动建设的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民生项目。

（二）规划起草阶段（2025年5月—区“十五五”规划建议出台前）

1. 开展专题调研。区各部门结合实际和部门职责，就“十五五”规划主要目

标、重大任务、重大项目和重大政策等开展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后报送区发展改革委汇总。

2. 开展建言献策。通过网络、媒体等方式开展建言献策活动，征询社会公众意见建议。利用大数据资源及手段，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的重大问题开展监测分析和专题研究，为科学研判形势、制定重大政策提供支持。

3. 起草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及初稿。在规划基本思路的基础上，研究起草我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规划纲要初稿。

4. 召开全区征求意见会。听取区领导及各部门对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意见建议，讨论“十五五”规划纲要框架、主要内容等。

（三）修改完善阶段（区“十五五”规划建议出台后-2026年1月）

1. 广泛征求社会各阶各界人士意见。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企业家和群众团体意见建议。

2. 组织修改完善。根据区“十五五”规划建议，充分吸纳各方面意见，并与国家和省、市规划纲要衔接后，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形成规划纲要草案。

（四）论证报批阶段（2026年1月-2026年全区“两会”召开前）

1. 召开区“十五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对规划纲要草案进行论证。

2. 报请区委、区政府研究审定全区“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

3. 按照区委、区政府审定意见修改完善后，提请区人大审议规划纲要草案。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报价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技术及服务方案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 7、服务承诺
- 8、附表
- 9、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

一、报 价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大写），
（小写）_____元，服务周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参加投标。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我们愿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6、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9.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名/签章）

年 月 日

附：

报价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供应商名称	
招标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优惠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____（供应商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注：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营业执照等文件的复印件。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在__（项目名称）__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二、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供应商必须保证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不得弄虚作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五）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采购人）：

根据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采购文件的要求，从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我公司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特此告知。

我公司声明以上内容属实，如若不实则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其他资料

五、技术及服务方案

自行编写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一)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 历	专业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供应商：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承诺

八、附表

附件 1

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1、小微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如不符合，响应文件中可不填写此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

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附件 3

我公司承诺：

在__（投标项目名称）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

- 一、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三、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提供的项目为贵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 3、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 4、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 5、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要求的规格提供相应货物服务，所有货物均为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本项目《磋商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7、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招标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九、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它资料